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Z201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黄志军，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2日对你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11月12日9点10分，驾驶湘HD49787小轿车搭乘乘客1人，从益阳市汽车东站到益阳市汽车北站出站口下车。当事人虽然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但无法提供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身份证；证据2，行驶证；证据3，驾驶证；证据4，从业资格证；证据5，现场执法视频；证据6，询问笔录；证据7，询问视频。证据1-4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5证明案件来源；证据6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黄志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Z201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明确放弃陈述申辩，放弃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部分）之规定，初次发现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属于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13日